

附件 2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整改销号备案登记表

问题来源	省级暗访纳入市级台账
问题描述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料场及沙坪村某村民堆放废石地块位于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占地面积约 43.42 亩（含旱地 7.61 亩），未按要求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用地，乱堆乱放。
责任单位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由县资源局、县林业局责令秦通公司、沙坪村张某限期将砂石清运到位，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清运的，按照违法用地依法依规查处。 2、由县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下梁镇政府配合，完成整改后，对恢复的耕地、林地，由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组织验收。 3、按照属地监管责任，由下梁镇政府负责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	2025 年 5 月 30 日（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已责令秦通公司和沙坪村张某将共计 22.2 万吨石料及砂石按照时限要求全部清理完。 2、就反馈的占地面积约 43.42 亩（含旱地 7.61 亩），经县资源局和县林业局分别套合 201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数据库和林草综合监测成果数据 2021 后，需恢复耕地 19.13 亩，乔木林地 0.29 亩，其他草地 0.43 亩，铁路用地 0.87 亩，采矿用地 22.7 亩。督促秦通公司全部进行了覆土，对耕地 19.13 亩进行了耕种，乔木林地 0.29 亩进行了栽树，其他草地 0.43 亩撒草籽进行了复绿，采矿用地 22.7 亩和铁路用地 0.87 亩也已恢复到位。 3、由县资源局牵头，组织县秦保局、县林业局、下梁镇政府，按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省秦岭办暗访反馈秦通公司料场及张某堆放废石问题整改方案的函》柞政办函〔2024〕78 号文件要求，对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料场及沙坪村张某堆放废石地块“未按要求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用地，乱堆乱放”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实地验收，验收组认为达到验收销号标准。

县级验收	县级问题整改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市级验收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1. 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须在意见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意见后，签字盖章。

2. 立行立改的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填写“立行立改”。

3. 此表一式三份，市秦岭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各留存一份。后附相关印证资料。